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澄清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大众汽车未就媒体报道中提及的股权收购事宜进行正式的商务谈判，也没有关于股权收购的方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布《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江淮汽车 临 2019-014），针对近期媒体报道“大众汽车正考虑收购公司大量股份……大众的收购计划尚处于初期阶段，但它渴望从江淮汽车股东手中购买大量股份”等传闻进行了澄清，现就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与大众汽车未就报道中提及的事宜进行正式的商务谈判，也没有关于股权收购的方案。

公司与大众汽车在新能源乘用车合资合作的基础上，双方一直就进一步深化合作进行探讨，双方未形成任何正式的方案。双方能否形成合作、具体的合作方式以及可能涉及的审批等事项，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签署合资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成立一家新的合资企业，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资合同》，2017 年 12 月 22 日，合资公司正式成立。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影响。经公司初步

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000 万元左右。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